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細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4,1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358元，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3,8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107元，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